襄阳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落实学校党委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和《工会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湖北省高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参与学校管理，推进学校民主建设，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努力办好具有特色的高等职业技术大学。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校党委对教代会的领导

第六条 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教代会的召开和换届，批准组建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教代会会议

方案及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

第七条 将教代会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会议经费、教职工代表培训经费等列入学校财务预算，由学校行政开支。

第八条 教代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活动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进行，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作为主席团成员，参加主席团的工作。必要时，学校党委接受主席团的提请，就大会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第九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活动由学校工会主持进行，遇有重要问题，报经党委批准，可召集代表团团长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会议，必要时可按规定程序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

第三章　教代会职权

第十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议建议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直接关系到学校发展方向、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审议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其他和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由校长颁布实施。上述方案和办法由学校行政起草，工会参与讨论。方案要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交教代会正式会议审议，经教代会表决通过后，由校长颁布实施。对一时难以把握或教职工意见较多的方案，经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先行试行，学校行政根据试行情况进行修改后，再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校长颁布实施。

(三)审议决定权：讨论决定福利费管理使用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项。审议决定权涉及内容都是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教代会审议这些问题并作出决定。学校行政按教代会的决定贯彻实施。

(四)评议监督权：评议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质询，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党委、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教代会民主评议干部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可以和学校党委考察领导干部工作结合进行。

第十一条 校长应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工作一次，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主人翁的姿态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以划分的选区为单位，在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各方面人员，又要体现以教学为主，其中教师代表一般应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选区，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各选区根据代表选举方案，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候选人经选区全体教职工过半数同意方能当选为代表。

各选区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和代表结构比例，其当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代表经资格审查确认有效后，予以公布，并发给代表证。

第十五条 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如有损害国家、单位和教职工利益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和程序罢免或撤换。

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自行停止。

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申请。撤销代表资格，须经过原选举单位教职工讨论，全体教职工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决定。

撤销代表资格，要及时书面报告学校工会，经学校工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宣布。

代表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取消其代表资格。

代表连续两年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代表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代表调离学校，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

教代会代表应按时参加教代会会议，确有重要原因不能出席，要向大会请假。

第十六条 代表条件：

(一)模范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在学校的改革发展中起表率作用。

(三)具有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能够联系群众，积极听取和反馈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具有参政议政能力，能够积极参加教代会的各项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

用。

(五)为本校在职教职工。

第十七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

(三)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

(四)有权对有关部门提出询问。

(五)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八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三)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做好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五)努力学习，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以是学校的在职干部和教职工，也可以是学校的离(退)休干部和教职工。列席和特邀代表由工会提名，经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与学校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列席和特邀代表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列席和特邀代表除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其他权利同正式代表一样。

第五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条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教师应占多数。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遇有重要问题，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取教职工的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二十三条 对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应认真执行，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以院、部门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其任务：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讨论制定有关办法；监督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以及大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根据我校实际，可设提案审理委员会、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委员会、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文体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等。其成员一般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因工作需要，可以吸收不是代表的有关人员参加。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在工会组织、督促下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各分工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逐步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行使相应职权，并接受学校教代会和工会的领导。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拟定召开教代会的方案，组织教职工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幕期间，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教育动员教职工贯彻落实教代会决议，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三)大会闭幕期间，遇有重要问题，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四)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听取和处理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和申诉，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

(五)对违反教代会制度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六)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解释权属学校工会，修订权属教代会。